

微不足道的相逢

肖复兴

1966年的秋天,我从北京到上海。那时候,流行“大串联”,学生坐火车可以不用买票。到了上海,第一站是去虹口公园看鲁迅墓。那时候,特别崇拜鲁迅,曾经囫圇吞枣读了十卷本的《鲁迅全集》,抄录了整整一大本笔记。

怎么那么巧,在鲁迅墓前,居然碰见了我的一位同班同学。和我一样的心情和心理,他也来此朝拜鲁迅。

高中三年,我们爱好相同,文学与文艺,让我们友谊渐生而日浓。在学校的文艺晚会上,我们两人一起表演过诗朗诵。演出效果不错,我们被请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去录音,朗诵的声音,通过无线电波播放出来,有些缥缈,好像不是我们的声音,让我们都有些心慌。那是高三第一学期的冬天。第二年春天,我报考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,他报考中国音乐学院声乐系,乳燕初啼,双双通过初试和复试。相互告知后,我们是那样地兴奋,跃跃欲试,恨不得一飞冲天。整个春天,在校园里,我们常在一起畅谈未来,几乎形影不离。未来展开美好的画卷,就像眼前校园里的鲜花盛开,芬芳伴随着我们的青春芳华。

就在等待入学的时候,“文化大革命”爆发了。我们的友谊戛然而止。原因很简单,他高举那流行于武大的武装带(被称之为板儿带),抽打在我们学校老师的身上。不爱红装爱武装,是那个时代里不少学生流行的标准化动作。我再也不想见到他。

在鲁迅墓前,竟然狭路重逢。墓前的鲁迅雕像,仿佛活了一样,目光炯炯,正在注视着我们。一时间,我们都愣在那里,不知说什么才是。他



鲁迅墓前的鲁迅铜像。 资料图片

垂下头,我也垂下了头。

我们走到鲁迅墓广场前的一棵广玉兰树下,黄昏的阳光透过繁茂的枝叶,挥洒在我们的身上,斑驳跳跃着,迷离而凄迷。他先开了口,说他知道自己错了,一直想找我说这句话。我看出,他是真诚的。我原谅了他。可是,从那以后,一别经年,我再也没有见过他。各自辗转插队之后,他曾给我写过一封信,我也没有回信。

1992年的春天,我从福州回北京的途中,

路过上海停了几天,参加一个会议,结识了一位年轻的新朋友。虽然与1966年相隔了26年,到上海,我最想去的地方没有变,还是虹口公园的鲁迅墓。他知道了我的心思,说和我一起。我知道,年轻的一代,已经没有当年我们对鲁迅近乎顶礼膜拜的感情,他们对鲁迅和萧红之间的感情更好奇更关心。他是好人,想陪我。而我却是重游故地,捡拾旧梦,所谓三月烟花千里梦,十年旧事一回头。不过,

路过的朋友,亦多乐于就赞,藉为趋附之梯。”李白也希望通过入赘许家,获得一张趋附之梯,从而实现他自比管、乐和诸葛的政治理想。

长风万里

同样是一个春天的下午,我出了安陆城,向西北而行,不到20公里,就进入了翠黛的山中。

山名曰兆山,但我更喜欢它的另一个名字:碧山。不仅碧山更富诗意,并且,它本身就来自李白在这里写下的一首诗:

问余何意栖碧山,笑而不答心自闲。

桃花流水窅然去,别有天地非人间。

如今的碧山,或者说白兆山,建成了李白文化旅游区——当然,必须的标配是纪念馆。纪念馆是供人凭吊和缅怀的,而眼前的青山绿水,尽管和唐时相比肯定有了变化,但应该大体相差不多。一千多年前,李白从扬州来到碧山,居于山中。不久,他接之前孟少府的介绍,作了许家的女婿。然后,又回到山中。

许氏是李白一生中据可考的四个女人之一。这四个女人,分别是两位正室,即许氏和后来的宗氏;另两位没有名分,仅为同居关系,一个姓刘,称刘氏,还有一个姓也没留下,因是鲁郡人,后人称鲁妇。

安陆周遭几百里,许家都是声名最显赫的宦官世家。许氏的祖父许圜师曾官至宰相,许圜师的父亲、祖父、曾祖以及儿子,也做到了刺史一级。许圜师的六世孙——算起来,比李白晚三辈——乃晚唐著名诗人许浑,“溪云初起日沉阁,山雨欲来风满楼”就是他的名句。

可以说,李白一生都在寻找前途,为他的远大政治理想寻找前途。按理,唐代科举已成型,学而优则仕乃社会共识,李白应该像他同时代的王维、崔颢、祖咏、王昌龄等人那样应科考,在金榜题名后取得入仕机会。奇怪的是,李白从未参加过科考。

究其原因很简单。唐朝规定:“刑家之子,工商味类”不得参加科考,李白的商人家庭出身,决定了李家虽然有钱,却没有社会地位,连科考的资格也不具备——我们实在难以想象,一个家财万贯的商人,其社会地位反倒不如一个躬耕垄亩的农夫。但重农抑商的时代确乎如此。只有农业才是本,其他都是末。

所以,对王维年纪轻轻就高中状元,李白只有羡慕的份儿。他必须另谋出路,另辟蹊径——这蹊径竟然一辈子也没有辟出来。他一生都在希望—失望—再希望—再失望中循环,直到垂垂老去。

无论怎么看,李白的两次婚姻,都带着浓厚的功利色彩,正是他试图另辟的蹊径之一。

许家累代宦官,许氏的祖父更是做到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;李白一介布衣,出身卑微。这样的婚姻,显系高攀。作为对高攀的回应,许家并不让李白娶走许氏,而是入赘许家。

赘的本意指多余之物,入赘就是男子就婚女家,相当于女家的多余之物,称为赘婿。在我老家四川南部,入赘称为倒插门,为人鄙夷。绝大多数时代和地方,赘婿地位都很低下。不仅自己要随女家生活,生下孩子,也要随女家姓。秦朝时,常把逃亡捕获者、商人和赘婿抓去服徭役。如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云:“三十三年,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略取陆梁地。”

尽管赘婿名声不好,地位低下,唐代却很流行——其中很大一部分赘婿都是出身寒微的读书人,“权贵之家,往往以女招赘士人,而

不只是十年,而是26年矣!

在鲁迅墓前,我对这位年轻的朋友,讲起26年前的旧事,我问他,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这位同学,是不是做得有些绝对?他不置可否,只是说了句:其实,你并没有原谅他。然后,又补充说了句:那时候,你们还没有我现在年纪大呢!

我不再说话,知道他是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,也是委婉地批评了我的做法。但是,心里想的是那朝老师身上抡下来的皮带头,是大大的铜扣呀。铜扣!怎么下得去手?很多的事情,是难以忘记的。不过,他说的也是,那时我们都还年轻呀。马克思不是说过吗,年轻人犯错误,上帝都可以原谅。况且,年轻时候,你自己就没有犯过错吗?

这么一想,不知怎的,望着鲁迅雕像,心里忽然冒出这样的念头,如果这时候我的这位同学能够出现,就像26年前那个秋天的黄昏一样,在这里有一个的意外相逢,该多好!已经过去了26年,我们从18岁到了44岁。青春早已不再。鲁迅还在,只是雕像,青春不老,看早往来人。

离开鲁迅墓,来到广场前一排广玉兰树下,已经不知道哪一棵是26年前的那棵广玉兰了。那些广玉兰长得都很相似,如人群簇拥而立,让回忆一下扑面而来,又似是而非,遥远而朦胧,不那么真实似的。

忽然,我指着一棵广玉兰上的一枝垂挂下来的叶子,对这位年轻的朋友说:你能够着它吗?他一跃而起,轻松地够着了枝叶,顺手还摘下一片叶子,递给我。不知为什么一时兴起,竟然不甘示弱一般,我也跟着朝树上使劲儿蹦了一下。但是,我没有够着枝叶,眼前只

是一片绿荫蒙蒙,天光闪闪。

日子过得飞快,到今年转眼29年又过去了,虽然到过上海多次,却再也没有去过虹口公园看鲁迅墓。很多原来以为能如花岗岩一样坚固持久的感情与心情,经不住时间的磨洗,日渐稀释而风化。

偶然间,读到俄罗斯诗人阿赫玛托娃一首题为《我很少把你想起》的诗。她在开头的一段写道:

我很少把你想起,
也不迷恋你的命运,
可那微不足道的相逢,
刻在心中抹不掉的印记。

我忽然想起了1966年秋天的那次相逢,过去了漫长的55年,但也真的是“刻在心中抹不掉的印记”。

阿赫玛托娃在这首诗的最后一节写道:
我对未来施展秘密的魔法,
倘若黄昏天色蔚蓝,
我预感到第二次相逢,
预见那逃不开的重逢。

阿赫玛托娃这首诗是1913年写的,和我1966年的相逢,毫不相干,我却顽固地想起了那年鲁迅墓前的相逢,即使是微不足道的相逢,也说明虽然已经过去了55年,我并没有忘记这位中学同学。其实,也是没有忘记我自己的青春。我对未来没有任何魔法加持,也没有什么诗人魔咒般的预感,但是,我一样渴望第二次的相逢,即便很少把你想起,相逢1966年那位中学同学,也相逢1992年那位年轻的朋友。

期待相逢时黄昏天色蔚蓝。

罪。这就是收录在李白全集中的《上官李长史书》。

大多数人固有印象里,李白不畏权贵,狂放不羁,用杜甫的说法是“天子呼来不上船,自称臣是酒中仙”。如果读了他给李长史的信,这种印象将为之颠覆——你甚至怀疑,这些诚惶诚恐的文字,真的出自李白之手吗?他在信中自贬妄人,“南徙莫从,北游失路”,偶然遇到老朋友喝高了,不小心冲撞了长史车驾,只有“敢味负荆,请罪门下”。如果李长史原谅他的“愚蒙”,“免以训责”,那他将不惜性命回报,以此“谢君侯之德”。

卑辞曲意的信使李白免受了李长史的训责,但也不使李白在后入印象中大大减分。幸好,此事不久,李长史调离了,裴长史来了。李白赶紧又给裴长史写了一封信,希望他向朝廷举荐自己。

给裴长史的信中,李白回顾了自己的人生经历,并不无夸大地自我表扬了一番。然后是对裴长史的吹捧,这些吹捧今天读来仍感肉麻:“伏惟君侯,贵而且贤,鹰扬虎视,齿若编贝,肤如凝脂,昭昭乎若玉山上行,朗然映人也。而高义重诺,名飞天京。四方诸侯,闻风暗许。”

吹捧是全方位不留死角的。但即便从李白带有褒义的描写看,裴长史也非善类:“月费千金,日宴群客。出跃骏马,入罗红毡”——差不多就是一个不理政事,天天狂喝滥饮,左拥右抱的酒色之徒。到了李白的笔下,他不仅“贵而且贤”,更有甚者,李白还编造民谣把吹捧进一步深化:“宾朋何喧喧,日夜裴公门。愿得裴公之一宗,不须驱马将华轩”——颇像他后来吹捧韩朝宗时编造的另一句民谣:“生不用封万户侯,但愿一识韩荆州。”

无须为尊者讳。海子诗云:为了生存,你要流下屈辱的泪水,来浇灌家园。古今中外,概同此理。我猜李白写这些比等因奉此的公文更无聊的作品时,心情多半是恶劣的——公文至少不用肉麻地放弃尊严吹捧长官。但李白必须写,他企图用这种方式给自己的人生带来转机。

转机却没到来。裴长史毫无反应,李白又一次失望了。

李白留下的作品中,有一篇不到150字的散文,却最能体现他的人生态度。那就是《春夜宴桃李园序》:

夫天地者,万物之逆旅也;光阴者,百代之过客也。而浮生若梦,为欢几何?古人秉烛夜游,良有以也。况阳春召我以烟景,大块假我以文章。会桃花之芳园,序天伦之乐事。群季俊秀,皆为惠连;吾人咏歌,独惭康乐。幽赏未已,高谈转清。开琼筵以坐花,飞羽觞而醉月。不有佳咏,何伸雅怀。如诗不成,罚依金谷酒数。

那是一个美丽的春天,在桃李芬芳的园子里饮酒赋诗,兴尽悲来,叫人想起人生的短暂和世界的偶然,最后,只有劝君更进一杯酒。情绪的起承转合,意境的大起大落,于李白的一生,都能找到佐证。

这座美丽的桃李园就在安陆,这里见证了他的快乐和忧愁。这时的李白已经快到而立之年了,古人寿命不比今天,而立之年不再年轻。然而功业未建,只能写些不能安邦济世的诗文,这于从小就渴望出将入相的李白而言,桃李花开的春夜未必尽是欢乐。或者说,欢乐的尽头是莫名的忧郁。

安陆这个小地方看不到希望,那就只有去首都长安了。就像在给裴长史的信中说的的那样:“西入秦海,一观国风。”